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年4月

|  |  |  |
| --- | --- | --- |
|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 法規依據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
| 備查 |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更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不生負面影響。**□不符合。** | □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理由： |
| 備註：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